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秉宸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8347  
傳真：(02)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」等商品之法規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爰非屬特別法規(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稱化粧品法)管理之市售商品，自應符合本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於108年5月28日依化粧品法第3條第2項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將旨揭商品納入該法管理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爰前開規定生效前，旨揭商品仍屬一般商品，其標示應適用本法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法與化粧品法就成分或材料標示有所差異，前者應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，後者應標示全成分名稱但得以英文標示。倘旨揭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上述二法，自即日起，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，另以英文(無中文)標示全成分名稱，仍屬符合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潔劑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部長 沈榮津

